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580J 號函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二、甄選名額

本校教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大二以上(115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師資生名額4名。

三、甄選資格

本校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並具有本國籍身分，且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如因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 在學成績篩選：前一學期(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含電子檔)、以及性向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二)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以下有詳細說明繳交文件。

以上兩類弱勢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請於暑期上班時間內報名)。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如附錄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轉學生亦請再檢附前一所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

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3)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紙本資料。【系辦會先請師培開通施測權限，如已施測過亦可繳交近期施測資料；若無施測過請於報名期限內前自行先線上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https://taa.ntnu.edu.tw/taa/>】

(3-1)申請本獎學金同學務必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正式版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3-2)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則為 Edu2068674，同學進入系統後請自行更改密碼；如114學年度曾受領師獎生者密碼則為自行修訂密碼。

(3-3)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3-4)「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本系師資生為國小學程，點選「點我進入小教測驗」。

(3-5)本測驗結果供審查委員參酌。

(3-6)本系統一定要完成正式版測驗系統始符合報名資格。師資生潛能測驗學生操作手冊如附錄二，僅供參考。(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4)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三)、讀書計畫暨生涯規劃(附錄四)、綜合表現(附錄五)。
- (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如附錄六)。
- (6) 若有符合以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填寫附錄七並檢附相關資料)

(6-1)經濟弱勢：

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6-2)區域弱勢學生(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6-2-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6-2-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pYdxd4>)。

2. 繳交報名表件：請申請者攜帶報名應繳紙本資料與電子檔至民雄校區初教館3樓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是，(名稱)：_____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師資生潛能測驗) 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已逐項檢查完成) 年 月 日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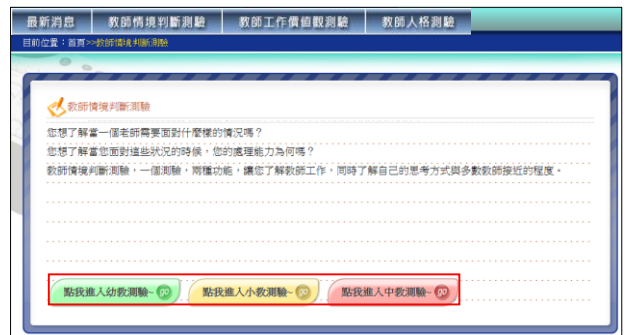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 學生操作手冊

台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1

一、登入測驗系統

- 打開IE瀏覽器，輸入網址，選擇要進入的測驗：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2

一、登入測驗系統

- 點選「點我進入測驗」，輸入學校、帳號、及密碼，並點選「登入」。



3

二、填寫基本資料

- 填寫受測者的基本資料，按下「開始作答」，並填寫前問卷。
- 若無修改密碼，或無組別、班級的資料，則該欄位可空白，其他欄位都必須填寫。



4

三、進行系統操作(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 出現範例題，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後，即可點選「開始作答」，正式進行施測。
- 每一題會有一段文字敘述問題情境，情境的最後標示該題所對應的主題，並列出四種該情境可能的應對作法。從中勾選一種最想要採用的作法，以及一種最不想要採用的作法。
- 受測完後填寫後問卷，完成後即會出現報表結果。

5

三、進行系統操作(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



- 出現範例題，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後，即可點選「開始作答」，正式進行施測。
- 每道題目會有一段文字敘述，同時右側有一個表示重要程度的拉條，順序由「不重要」到「非常重要」。請依據對該描述所重視的程度來拉動拉條。
- 受測完後填寫後問卷，完成後即會出現報表結果。

6

三、進行系統操作(教師人格測驗)

- 出現範例動畫與範例題，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後，即可點選「開始作答」，正式進行施測。
- 每道題目都有三段文字，分別描述不同的人格特質，下方也有一量尺，順序從「越不符合」到「越符合」。請依該描述符合自己人格特質的程度，將其圖釘拉至量尺之中。拉動時，也需同時對這三段描述做出比較。
- 受測完後填寫後問卷，完成後即會出現報表結果。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我介紹

姓名		學系/年級		學號	
性別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貼兩吋照片)
師資生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者					
是否曾受領過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small;">(請以電腦繕打，格式不可自創，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內容可自行增加頁面，最多不要超過3頁)</p> <p>壹、家庭背景。</p> <p>貳、求學經驗。</p> <p>參、社團、工作及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歷。</p> <p>肆、求學期間印象深刻的經歷。</p> <p>伍、投入教職的原因及教育理念或重要轉折點。</p> <p>陸、未來展望。</p>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讀書計畫暨生涯規劃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包含：(1)未來讀書計畫、(2)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3)優質老師應具備哪些特質、(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劃、(6)未受領過本獎學金者，請說明後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方向；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個人受領獎學金期間師資生專業成長之努力與成果以及後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方向。

2.請以電腦繕打，**格式不可自創**，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內容可自行增加頁面，最多不要超過3頁。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綜合表現

項目	說明
教育服務與 教學相關經驗	(如：教育實習、課後輔導、偏鄉服務、弱勢學童課輔、營隊帶領、補習班或家教教學、教案設計、教材製作、微課程教學、教育工作坊、教育講座、教師社群參與等)
專業研習與 教師專業成長	(如：教師研習、教育工作坊、教學知能研習、數位教學培訓、雙語教學研習、特殊教育研習、閱讀推動研習、線上課程(MOOCs)等)
學習成果與 優良表現	(如：競賽獲獎、專題成果、研究計畫、作品集、教案競賽、教學演示、成果展、實作成果、學術發表等)
證照與 能力檢定	(如：教師相關證照、語言能力檢定(TOEIC、全民英檢等)、資訊證照(MOS、TQC等)、專業證照、校內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數位教學能力檢測等)
榮譽與 獎助紀錄	(如：書卷獎、校內外獎學金、優秀青年、服務獎、模範生、優良實習生、表揚紀錄等)
其他表現	(如：跨領域學習、自主學習計畫、研究助理(RA)、教學助理(TA)、義工服務、志工服務、服務學習、國際交流、特殊經歷、其他足以展現個人特色之表現等)

學生簽名： _____

註：請以電腦繕打，格式不可自創，標楷體、字體14號、固定行高22pt，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於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之身分。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_年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___件 (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